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3〕50号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吸取近期重大火灾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晋企业和省属集团公司：

4月18日12时57分，北京长峰医院住院部东楼发生火灾，目前造成29人死亡，损失极其惨重，教训极为深刻。火灾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管理，彻底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我省火灾多发势头，坚决杜绝

类似事故发生，现要求如下：

**一、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严峻形势。**从全国范围看，3月27日，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崔尔庄红枣市场一废弃冷库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900平方米，造成11人死亡；4月17日，浙江武义县泉溪镇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68号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一厂房起火，截至4月18日4时许，发现遇难人员11名；4月18日，又发生了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在20多天内，接连发生3起重大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极为严峻。从我省的情况来看，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今年一季度虽然火灾伤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2.5%和33%，但火灾起数和财产损失分别上升68%和38%。当前正值春季，“五一”长假临近，各类单位生产经营建设活动频繁，群众旅游休假集中，人流物流密集，火灾风险增大，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深刻吸取北京“4·18”等火灾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排查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全力维护我省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立即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实属地责任，迅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主要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幼儿园、养老机构、学校、客运车站、机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劳动密集型企业、



公共娱乐场所、施工工地、经营性自建房、危险化学品企业、涉旅场所和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采取企业单位自查自改和部门集中检查、专家会诊、异地执法等形式，切实摸清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开展重点场所专项治理。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各级公安机关要督促公安派出所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加强对辖区“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各级教育、民政、卫健、文旅、文物部门要深入推进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卫生医疗机构、旅游景区、文物单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三、强化监督执法力度。**各级安委会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通力配合，下狠心、用铁腕，切实加大检查执法力度，要采取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确保各项火灾隐患及时得到治理，事故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用好“查、改、罚、封、停、拘”等法律手段，全面督促整改。凡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及时提请挂牌督办；针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要采取主动上门帮扶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消防安全的痛点、难点问题。优化消防监管服务，对久拖不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严查严处，并专题报告当

地政府；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不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单位，要坚决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严肃追责。

**四、开展宣传，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近几年发生的亡人火灾事故特点，制作针对性的消防宣传节目、公益广告、宣传资料，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和宣传提示，用惨痛火灾教训，真正触动受众。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密集向社会集中发布消防安全提示，全面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教育、住建、商务、文旅、卫健、消防等部门，要组织医院、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控制室值班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针对性的疏散逃生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小场所、社区、村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群众识别安全风险，发动群众共管共治占堵生命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身边问题。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